



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2019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秦皇岛市海港区圆明山文化旅游
产业聚集区管理委员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19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 1、编制辖区的发展规划，经批准后组织实施。
- 2、负责辖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组织、协调工作。
- 3、负责辖区招商引资、项目建设工作。
- 4、负责辖区文化旅游市场秩序的规范、监督、管理工作。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19 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1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秦皇岛市海港区圆明山文化旅游产业聚集区管理委员会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财政拨款

第二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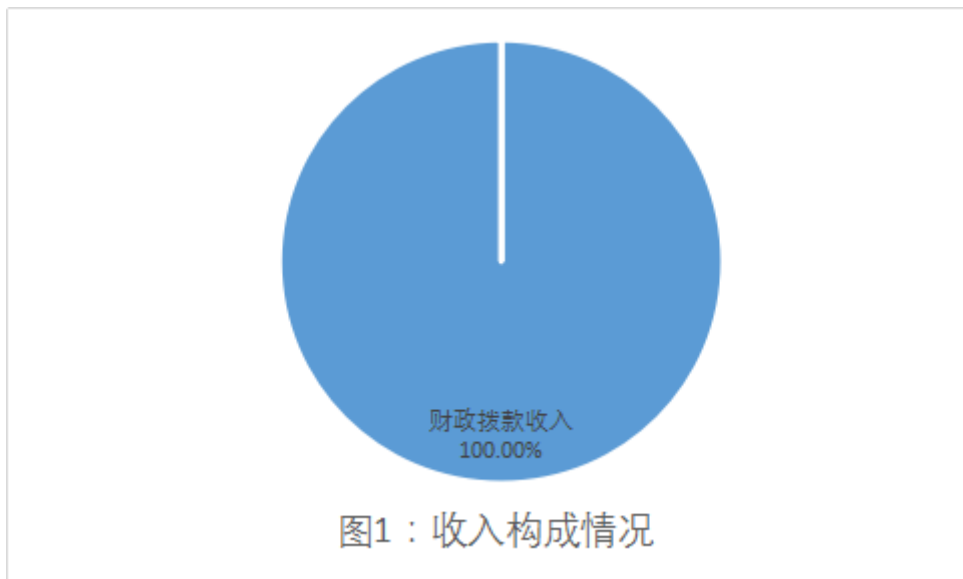
2019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9 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43,450.29 万元。与 2018 年度决算相比，收支总计增加 43174.56 万元，增长 15658.27%，主要原因是圆明山外部电源工程占地及地上附着物补偿、圆明山返迁安置房供电专线工程、圆明山棚户区改造项目、2019 年保障性安居工程等项目的收入支出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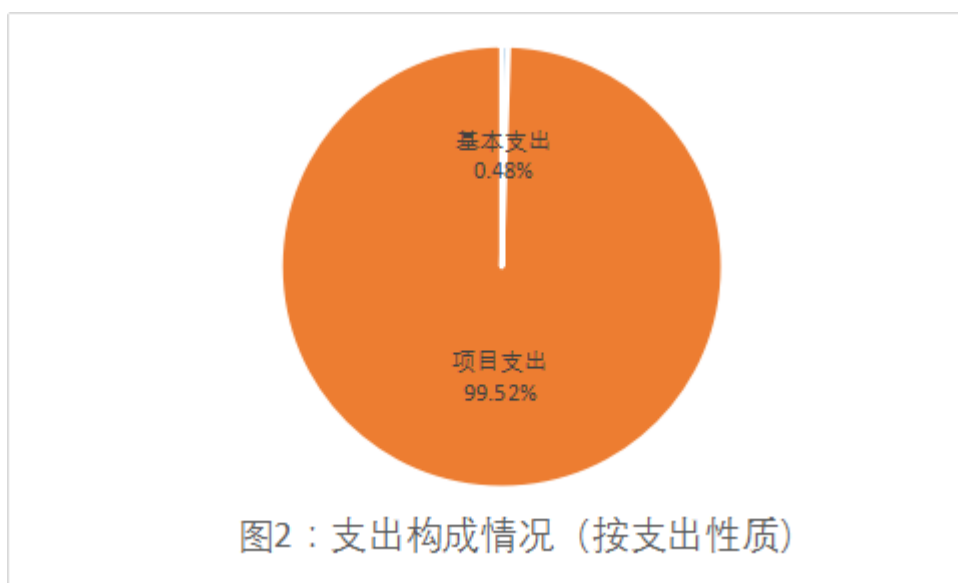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9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43,439.38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43,439.38 万元，占 100%。如图所示：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9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34,870.6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68.71 万元，占 0.48%；项目支出 34,701.96 万元，占 99.52%。如图所示：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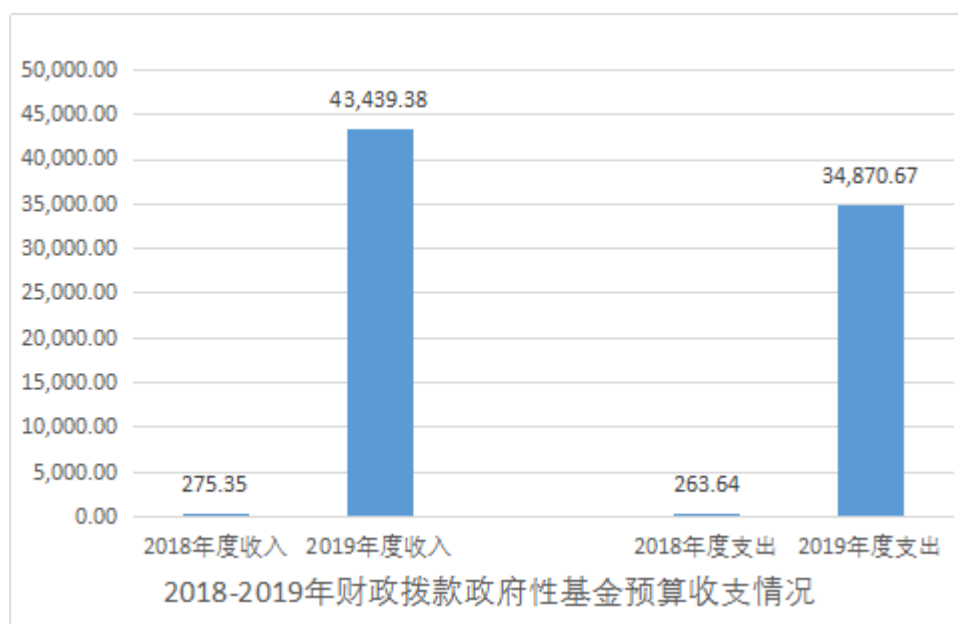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 2018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43,439.38 万元，比 2018 年度增加 43,164.03 万元，增长 15676.06%，主要是圆明山外部电源工程占地及地上附着物补偿、圆明山返迁安置房供电专线工程、圆明山棚户区改造项目、2019 年保障性安居工程等项目的收入；本年支出 34,870.67 万元，增加 34,607.03 万元，增长 13126.62%，主要是圆明山外部电源工程占地及地上附着物补偿、圆明山返迁安置房供电专线工程、圆明山棚户区改造项目、2019 年保障性安居工程等项目的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0,888.62 万元，比上年增加 10,713.27 万元；增长 6109.65%，主要是 2019 年保障性安居工程项目收入；本年支出 7,117.90 万元，比上年增加 6,954.26 万元，增长 4249.73%，主要是 2019 年保障性安居工

程项目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32,550.76 万元，比上年增加 32,450.76 万元，增长 32450.76%，主要原因是圆明山外部电源工程占地及地上附着物补偿、圆明山返迁安置房供电专线工程、圆明山棚户区改造项目的收入增加；本年支出 27,752.78 万元，比上年增加 27,652.78 万元，增长 27652.78%，主要是圆明山外部电源工程占地及地上附着物补偿、圆明山返迁安置房供电专线工程、圆明山棚户区改造项目的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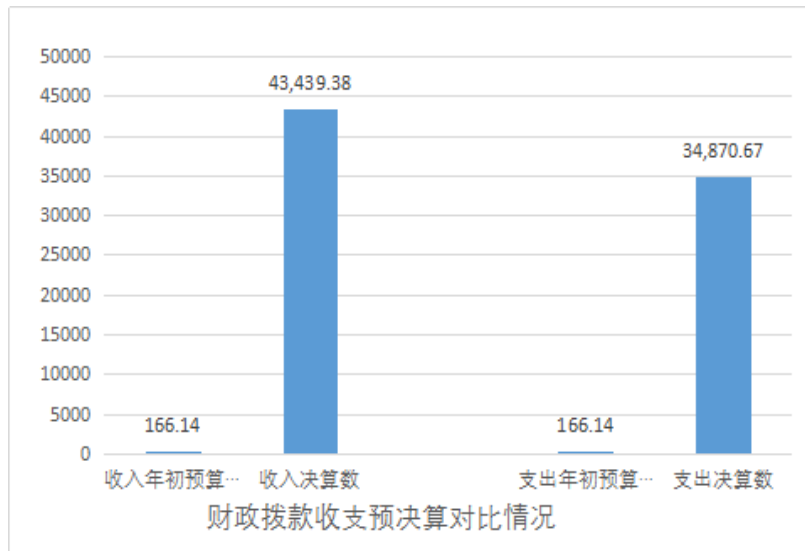
(二) 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43,439.3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6146.25% (如图 4)，比年初预算增加 43,273.24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圆明山外部电源工程占地及地上附着物补偿、圆明山返迁安置房供电专线工程、圆明山棚户区

改造项目、2019 年保障性安居工程等项目的收入增加；本年支出 34,870.6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0988.73%，比年初预算增加 34,704.53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圆明山外部电源工程占地及地上附着物补偿、圆明山返迁安置房供电专线工程、圆明山棚户区改造项目、2019 年保障性安居工程等项目的支出增加。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 6553.88%，比年初预算增加 10,722.48 万元，主要是 2019 年保障性安居工程等项目的收入增加；支出完成年初预算 4284.28%，比年初预算增加 6,951.76 万元，主要是 2019 年保障性安居工程等项目的支出增加。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比年初预算增加 32,550.76 万元，主要是圆明山外部电源工程占地及地上附着物补偿、圆明山返迁安置房供电专线工程、圆明山棚户区改造等项目的收入增加；支出比年初预算增加 27,752.78 万元，主要是圆明山外部电源工程占地及地上附着物补偿、圆明山返迁安置房供电专线工程、圆明山棚户区改造等项目的支出增加。



(三)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34,870.68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172.71 万元，占 0.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4.46 万元，占 0.04%；卫生健康(类)支出 12.02 万元，占 0.03%；城乡社区(类)支出 27752.78 万元，占 79.59%；住房保障(类)支出 6918.71 万元，占 19.8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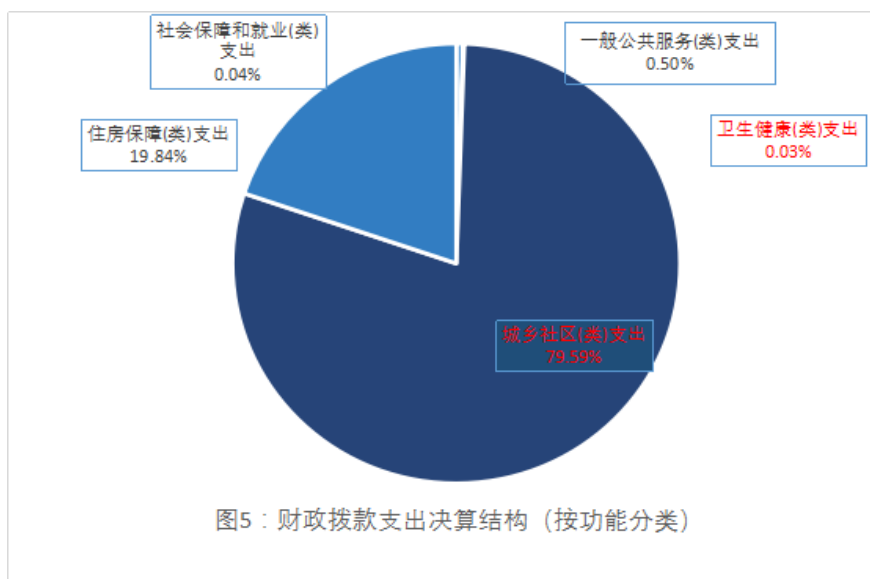


图5：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按功能分类）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68.70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55.3 万元、基本工资 62.76 万元、津贴补贴 2.53 万元、奖金 6.00 万元、绩效工资 30.75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4.46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91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91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36 万元、住房公积金 8.23 万元、医疗费 0.03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8.35 万元；公用经费 13.40 万元；其中：办公费 2.60 万元、差旅费 8.37 万元、委托业务费 0.40 万元、工会经费 2.01 万元、福利费 0.03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9 年度未发生“三公”经费支出，较预算减少 0.14 万元，降低 100%，主要是响应政策，缩减三公支出；与 2018 年度决算支出持平，主要原因是无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本部门 2019 年度未发生“因公出国（境）费”支出，与年初预算持平、与 2018 年度决算支出持平，主要原因是无支出。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本部门 2019 年度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与年初预算持平、与 2018 年度决算支出持平，主要原因是无支出。**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本部门 2019 年度公务用车购

置量 0 辆，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与年初预算持平、与 2018 年度决算支出持平，主要原因是无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本部门 2019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0 辆。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与年初预算持平、与 2018 年度决算支出持平，主要原因是无支出。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本部门 2019 年度公务接待共 0 批次、0 人次。本部门 2019 年度未发生“公务接待费”支出较预算减少 0.14 万元，降低 100%，主要是响应政策，缩减三公支出；与 2018 年度决算支出持平，主要原因是无支出。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1 个，共涉及资金 35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50%。组织对 2019 年度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5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我单位尚存在以下问题需要完善：

1、2019 年预算项目设置细化，但评价缺少业务的相关佐证依据；

2、2019 年预算项目资金使用率低，未完成年初预算。

3、管理工作亟待进一步加强。绩效评价工作是一项新工作，

对如何进一步提高管理绩效，是一个亟待解决的问题。

2.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今年部门决算公开中反映 G 山野森林公园维护费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 G 山野森林公园维护费项目自评综述: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 G 山野森林公园维护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35 万元, 执行数为 23.85 万元, 完成预算的 68.14%。

海港区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2019年度)						
填报单位(盖章): 秦皇岛市海港区圆明山文化旅游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						金额单位: 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G山野森林公园维护费		实施(主管)单位	秦皇岛市海港区圆明山文化旅游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数:	35.00	到位数:	35.00	执行数:	23.85
	其中: 财政资金	35.00	其中: 财政资金	35.00	其中: 财政资金	23.85
	其他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生整治, 使驻足游客更好的体验大自然美景。		1: 保证山野公园环境卫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50)	数量指标(10)	山野森林公园垃圾桶更换	120个	120个	5
			垃圾清理清运	≥1次	1次	5
		质量指标(20)	山野森林公园垃圾桶覆盖率	≥80%	≥80%	5
			清扫覆盖率	≥80%	≥80%	5
			景区线杆、墙体小广告清除率	≥80%	100.00%	5
			垃圾清理清运完成率	≥80%	100.00%	5
	成本指标(10)	规范性支出(是10分、否0分)	是	是	10	
	时效指标(10)	项目组织、实施严格按照计划时间节点有序推进, 按时完成资金进度(优10分、良5分、差2分)	优	良	5	
	效益指标(30)	经济效益指标(10)	通过项目实施可以有效提高景区整体环境, 美化景区面貌, 提高游客满意度, 有效的拉动景区收入。(效果明显10分、效果一般5分)	效果明显	效果明显	10
		社会效益指标(5)	通过项目实施完善标志对自然环境的保护和整治的用心, 有效的提升市民、游客的良好感(效果明显5分、效果一般2分)	效果明显	效果明显	5
		生态效益指标(5)	通过项目的实施有效的保护了公园的树木绿植的生态化发展。(效果明显5分、效果一般2分)	效果明显	效果明显	5
		可持续影响指标(10)	项目长期实施有效促进森林公园生态环境的提升, 为市民和游客提供良好的休闲娱乐地, 可持续发展作用较明显。(效果明显10分、效果一般5分)	效果明显	效果明显	10
满意度指标(10)	满意度指标(10)	实际调查满意度调查情况, 优10分、良7分、差4分。	优	优	10	
预算执行率(10)	预算执行率(10)	实际执行数/预算数*100%(10)	≥90%	68.14%	5	
总分						9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存在问题: 1、2019年预算项目没有更具体细化, 延续以前模式。2、2019年预算项目资金使用率低。 原因: 1、事应该由谁来做, 谁来督促谁做好。2、预算绩效评价工作的专业性不强, 第一年执行评价经验不足。 整改措施: 借鉴政府内控经验, 成立预算绩效评价小组从源头抓起加强学习提高自身能力, 做到能够从源头对预算项目的事前评估, 到申报时对各明细指标的分解设立, 在到资金使用过程中的规范最终能够对项目进行合理的评价。					

3. 财政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无。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本部门是财政补助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二) 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 2019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2.20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持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2.2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 17.76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8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7.76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80.00%。

(三)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0 辆，同上年数据一致；

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同上年数据一致；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同上年数据一致。

(四)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本部门 2019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故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公开 09 表)表以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三部分 相关名词解释

(一) 财政拨款收入：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七)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八) 基本支出：填列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九）项目支出：填列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一）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四)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五)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六)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七)经费形式:按照经费来源,可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

第四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详见公开报表（9 张）

